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芸綺
電話：(02)7736-5978
電子信箱：yun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052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/05/21 10:09:47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3/05/21
1130020240